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5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共自主行权了 323,700 股。由此，公司股本由 270,670,100 股增至 270,993,800 股。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详见 2017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董事会决定在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增减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5月31日下午14:50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